

附件 2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
用玄武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项目编号： 徐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5〕第1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
用玄武岩矿采矿权出让
出 让 人：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交易平台： 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一章 竞买须知

一、关于出让文件

(一) 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 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出让文件3个工作日内、出让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提出澄清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 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或对出让文件作出澄清。

(二) 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 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前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徐闻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

2. 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 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的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或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徐闻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

台（湛江市）网站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关于出让合同的签订

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候选人成为竞得人。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成交确认书到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办理《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宜。

三、关于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自出让合同签订起1年内按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向徐闻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在完成登记并缴纳采矿权占用（使用）费后，领取采矿许可证。

四、关于违约责任

（一）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 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3. 竞得候选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4.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5.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出让收益的（缴清约定

欠缴出让收益及滞纳金的除外)；

6. 向主管部门或矿业权交易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7.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二) 对有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违约行为的竞买(候选)人,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取消竞得人竞得资格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徐闻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网站公告。

2.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要求,对失信主体信息进行记录、管理、公开。

3. 对有第(一)款中违约或(或违法)行为的,未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的,按签订的《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四) 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竞买人或竞得(候选)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五、风险告知

(一) 凡在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上以竞买人的CA数字证书和密码登录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CA数字证书进行的所有活动负法律责任。

(二) 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1. 未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未及时出价等导致没有参加竞价活动的；

2. 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价的；

3. 网络竞价的时间以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

（三）由于互联网存在不稳定因素，不排除竞价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等风险，使用网络竞价系统的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竞价不同于现场竞价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网络竞价中断、竞价结果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的，交易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如果因竞买人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出让人、协办人、矿业权交易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认同和接受网络竞价的客观状态、竞价系统传导给客户端的标的图文信息、成交价等。

第二章 挂牌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挂牌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报价程序

(一)意向竞买人如确定参加竞买活动，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进行报名。如在操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平台联系。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应在网上挂牌截止前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

(二)网上挂牌起始日后可按本次挂牌报价规则进行网上有效报价和限时竞价的有效报价。

(三)报价相同时，系统自动确认先提交价格者为报价人。

(四)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四、网上竞价规则

(一)以增价方式和规定的增价幅度报价。

(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或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

至少一个加价幅度，否则为无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人报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矿业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七）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 1 名竞买人报价的且报价不低于出让底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1 名以上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进入 5 分钟询问期，若无竞买人继续竞价，则挂牌活动结束。若还有继续竞价的，则转入限时竞价阶段。

在挂牌竞价阶段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或报价无效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八）限时竞价阶段以 5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 5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 5 分钟。5 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出让底价的为竞得候选人。

五、确定竞得候选人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在网上竞价交易结束后 1 日内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打印《竞价结果通知书》，并按照系统提示在交易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持《竞价结果通知书》和有关资料原件（含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交易条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等所有相关材料）到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成交确认手续。资格审查无误后，竞得候选人与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出让结果公示

出让结果于《非油气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徐闻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联系人：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徐闻县城东大道北段

电话：0759-4887568

合同编号：C+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 位顺序码（自行编号，正式文中删除）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 (草稿)

甲方（出让人）：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场 所：徐闻县城东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场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开采项目名称：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

（二）开采矿种：建筑用玄武岩矿

（三）地理位置：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

（四）资源储量：矿区范围内查明（保有）建筑用玄武岩矿资源储量 92.88 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储量 69.59 万 m^3 ，推断资源储量 23.29 万 m^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92.88 万 m^3 ；设计损失量 13.98 万 m^3 ；采矿回采率 98%；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7.32 万 m^3 。

（五）矿区面积、范围坐标及开采标高：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J1	225522.019	37404478.885	J7	2255144.090	37404599.950
J2	2255263.958	37404446.085	J8	2255024.297	37404702.582
J3	2255214.024	37404465.635	J9	2255158.878	37404776.869
J4	2255215.443	37404489.889	J10	2255361.800	37404762.307
J5	2255164.906	37404492.846	J11	2255522.019	37404478.885
J6	2255116.778	37404573.019			
矿区面积：0.1012 km^2 ，开采标高：+59m~+30m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 采矿权以 ☐ 招标 ☐ 拍卖 ☒ 挂牌 ☐ 协议方式出让。

(二) 实施 ☐ 招标 ☐ 拍卖 ☒ 挂牌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五楼；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

第三条 出让年限及生产拟设规模

采矿权出让年限自甲方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起算，有效期 7 年（其中：基建期 0.5 年，生产期 5.5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采矿权期限届满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延续；生产拟设规模为 15 万 m^3 /年。

第四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 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矿区土地、山林使用费用、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费用；不包括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区用地范围界桩费及航拍费、采矿权占用（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办理用地、用林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行支付。乙方向有关市场监管、应急、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交的税费须自行承担。

(二) 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缴纳：

1. 一次性缴纳。

2. 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_____年缴

纳，每年需在 月 日前缴纳人民币_： _____元（大写）（¥ _____）。

如乙方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动用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甲方有权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比照协议出让方式签订出让合同（补充），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平台推送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起始日期等资源信息，由税务部门开具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乙方收到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乙方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自行组织相关材料，按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须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乙方在申请采矿权登记时，应同时提交不影响广东北部湾盆地徐闻区块油气勘查项目权益的承诺函。

第八条 乙方需自行解决土地的使用问题，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使用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采矿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按法律规定完善用地、用林、环评、水保、安全等手续后才能正式采矿，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因未取得除采矿以外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导致乙方无法采矿，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又被撤销、注销或吊销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须自行完成矿区范围内界桩、标识牌建设（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之前，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评审，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需严格按照方案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并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矿山正式生产1年后，乙方按上年度产量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采边治”。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211号）的要求，在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期限内开采批准的矿产资源的权利，有权对剥离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四条 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并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十五条 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必须按照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在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须附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合格文件。

第十七条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矿山未能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乙方需继续开采的，乙方应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向甲方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甲方应予以批准有关采矿权延续申请。

第十八条 为充分利用好我县的建筑用玄武岩资源，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县开办建筑用玄武岩加工企业，对资源进行加工后方可出售。

第十九条 乙方负有保护矿区周边地形地貌完整的义务。若发现矿区周边存在偷挖、盗取矿产资源，破坏土地的行为，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切实做好矿区周边地形地貌完整的保护措施（合法利用项目除外）。

第二十条 乙方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相关单位和农村友好协商签订相关土地、山林使用协议，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

同绿色发展的办矿理念，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促进社区和谐、社会稳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逾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采矿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收取，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期缴交的所有款项均不退回。已办理采矿权登记的，则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吊销采矿许可证，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或虽按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后另行出让，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乙方须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矿山未能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开采完毕的，采矿权不得延续，乙方不得继续开采，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自行拆除矿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生产设施，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验收后，及时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的，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五）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治理的，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并追究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按规定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自行无偿拆除矿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生产设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

（七）乙方在开采中如发现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矿种的，应及时报告甲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审批权限组织专家开展调查评价后重新出让采矿权。由甲方委托代理人对尚余的已出让可采储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进行核定后给予适当补偿。

（八）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变化的，或为整合矿区周边资源重新出让采矿权的，甲方依法撤回采矿登记并解除合同。由甲方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进行核定后给予适当补偿，并针对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多退少补。

第二十二 条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行

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三）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采矿选矿方式方法的限制；

（四）解决矿区范围内及矿区范围外拟建矿山配套生产设施及修建矿区进出道路（道路宽度不超过8米）等所涉土地的使用问题，并办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 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